

# 关于 2019 年市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## 一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9 年继续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规定要求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。2019 年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6444.11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82.31 万元，增长 8%。主要是按照环保体制改革要求，2019 年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系统上划市级统一管理，需相应将其“三公”经费 491.23 万元编列到市级。剔除这项因素后，2019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比上年减少 8.91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：

一、公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安排 5133.0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95.84 万元，增长 8.3%。剔除环保系统上划因素后，比上年减少 33.87 万元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。安排 1001.07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46.63 万元，下降 4.4%。剔除环保系统上划因素后，比上年减少 108.15 万元，下降 10%。

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安排 31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33.1 万元。主要是市直相关部门外事交流和招商引资活动增加。

## 二、市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，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邯郸市本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中长期规

划》和借新还旧等政策要求及政府债务到期情况，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列入预算安排，2019年需安排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38.13亿元，其中：到期政府债券本金28.76亿元、政府债券利息及服务费等9.37亿元。拟通过借新还旧（发行再融资债券）方式解决6.6亿元，通过预算安排解决31.53亿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2019年市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较大，为弥补收支缺口，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拟通过向省财政厅申请代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26306万元，安排用于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。鉴于目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尚未确定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草案，待省人大常委会批准、省政府下达我市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后，再编入市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。

## 2019 年市级预算拟申请使用新增政府债券安排项目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 名 称	拟安排数额
1、中小学薄弱学校改造	800
2、学前教育基础建设	368
3、北京大学邯郸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	1000
4、公交优先新能源汽车购置	10000
5、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	600
6、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	200
7、政务服务系统提升工程	3338
8、邯郸机场改扩建工程	10000
合 计	26306

### 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19 年市财政对下转移支付安排 37.36 亿元，全部为使用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。

（一）一般性转移支付 29.3 亿元。使用上级财政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 29.3 亿元；

（二）专项转移支付 8.06 亿元。使用上级财政提前下

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8.06 亿元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万元、公共安全支出 60 万元、教育支出 7597 万元、科学技术支出 646 万元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40 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5 万元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68 万元、节能环保支出 538 万元、农林水支出 49595 万元、交通运输支出 880 万元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3 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 3917 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67 万元。

#### 四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

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改革部署，按照省、市委、市政府改革要求，着力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，进一步优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促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。

（一）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。落实中央、省委省政府改革部署，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，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改革路线图、时间表，力争用 3 年时间全面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，进一步规范绩效预算编制工作。一是加强对预算文信息的审核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制定了《关于报送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文本信息的通知》（邯财预〔2018〕31 号）文件，针对部门发展规划目标（整

体绩效目标)、部门职责绩效目标情况说明、实现整体绩效目标的保障措施三个方面,逐一确定填报标准、审核标准,凡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安排预算,从而保证了各部门围绕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来开展工作,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填报与审核管理,制定了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市级项目预算填报与审核工作的通知》(邯财预[2018]32号)文件,针对项目库中项目基础信息表、申请依据表、预算情况表、支出构成表、经济分类表、绩效目标指标表六种表格的每个栏次,全部具体明确填报内容和填报标准。针对绩效预算管理中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填报这个难点,确定项目绩效指标填报与审核的五项标准:即匹配性、相关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先进性,同时对“五性”标准逐一明确定义,使其具备了较强的指导性与操作性。同时规定,没有达到上述填报规范的,一律不予安排项目预算。三是对市直105个一级预算部门报送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进行“一对一审核”,审核项目1046个并将审核结果提交市人大代会。对市直部门68项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开展“一对一审核”,促进绩效目标指标与重大政策目标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、重点规划计划相衔接、相匹配,为绩效监控、中期评估、绩效评价等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。对市直各部、各县(市、区)绩效管理人员进行培训,提高了业务培训素质和绩效管理水。

## 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安排22.97亿元，其中货物类5.19亿元，工程类12.87亿元，服务类4.91亿元。2019年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为：凡符合《河北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》的，全面编制部门政府采购预算。2019年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3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；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：货物类和服务类150万元（含），工程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

无